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核、专业审核，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二条 审核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组成。

第三条 审核委员会设主席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四条 审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五条 审核委员会下设审核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等文件的准备、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六条 审核工作组由公司的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负责人及外部审计机构组成，其中公司财务部负责准备财务报告，并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工作；公司审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向审核委员会提供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书，供审核委员会决策参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

责整体的协调和组织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就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的费用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外部审计机构的辞职及解聘问题；

（二）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如有必要，审核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三）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四）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帐目、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五）审核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帐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的合资格会计师、或外部审核机构提出的事项。

（六）审核委员会应与公司的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及获委聘为公司合资格会计师的人士联络。审核委员会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一次。

（七）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八）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并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九）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回应进行研究。

(十) 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外部审计机构就会计记录、财务帐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管理建议报告书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第八条 审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核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核活动。

第九条 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条 审核委员会应对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公司监事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审核工作组负责做好审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核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核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核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对审核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决议材料书面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核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核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核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核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每半年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十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外一名委员主持。临时会议由审核委员会主席提议召开。

第十四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时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重大事项采用投票表决方式；临时会议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出席审核委员会会议，并向审核委员会做工作报告。公司审计部门和外审机构出席审核委员会会议，并向审核委员会作审核工作报告。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会议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